**103學年度 縣（市）私立幼兒園「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補助資格要件及資料檢核一覽表**

幼兒園名稱**：**

| 項目 | 檢核資料 | 幼兒園自行檢核 | | 縣（市）政府複核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一、立案之私立幼兒園，已完成幼兒園基礎評鑑且評鑑結果通過，或尚未辦理基礎評鑑但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公告之應符合法令規定項目且具備補助資格所定要件者。 | 1.已完成102學年幼兒園基礎評鑑：評鑑結果公告或函文。  2.尚未辦理基礎評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為符合要件幼兒園。 |  |  |  |  | 請註明文號 | |
| 二、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應符合或優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規定。 | 1.申請當學期全園幼生名冊及教保服務人員名冊（由全國幼生系統及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  2.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
| 三、開放使用場地應位於三樓以下，幼兒室內活動面積總計有一百二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專用空間(不含行政設施空間)，同時段不可與托育及其他服務混用。 | 檢附使用場地空間平面圖（標示長寬及面積）。 |  |  |  |  |  | |
| 四、近三年內的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未超過三分之一。 | 檢附近三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名冊（由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 |  |  |  |  |  | |
| 五、幼兒園曾有社區融合經驗，且社區民眾參與活動比率達六成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兩年內曾經辦理六次以上的親職教育、親子活動。  （2）兩年內曾開放幼兒園場地供社區民眾使用，每學期至少兩次。 |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簽到表）及照片。 |  |  |  |  |  | |
| 六、環境規劃需符合六歲以下幼兒需求，並提供適合該年齡層之教具、玩具及相關設施設備。 | 1.檢附幼兒園設施設備相片。  2.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  |  |  |  |  | |

**幼兒園承辦人： 園長：**

**縣政府承辦人： 科長： 處長：**